

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 (107)基秘字第 441 號
主 旨 可賣回轉換公司債於賣回權逾期時發行人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

問題

A公司發行可賣回轉換公司債，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之規定，將轉換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，將賣回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，公司債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。若A公司所發行可賣回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該賣回權，其會計處理為何？

參考答案

問題所述A公司可賣回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若未於約定賣回日行使賣回權，A公司應於約定賣回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賣回權，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除列該金融負債，將其帳面金額認列為損益。

現狀

本會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

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，原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已改為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。

